

# 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 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

### 关于认真做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学习使用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省委宣传部《关于认真做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学习使用的通知》要求,为推动全省高校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引入深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开展学习。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以下简称《纲要》)作为主要内容纳入学习计划,抓好个人自学、集中学习,通过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努力在原有学习基础上取得新进步。要紧密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做出周密安排,开展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的学习。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要发挥带头作用,先学一步。要把《纲要》作为思想政治教育 with 课堂教育的重要内容,推出一批有分量的理论阐释文章,不断把学习引向深入。

二、扎实做好征订。各高等学校要采取切实可行的举措加强

《纲要》的征订，鼓励通过各种形式向生活困难党员赠阅《纲要》，力争做到单位全覆盖、党组织全覆盖、党员和干部人手一册。

**三、切实加强领导。**各高校要以高度负责的政治使命感和责任心做好重点理论读物的学习使用工作。学校党委宣传部门要会同组织人事部门统一负责本单位的征订工作，及时与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联系，确保党员干部能够及时学习使用《纲要》。

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

2019年10月16日

